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5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、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“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4-60）。

2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“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4-61）。

3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